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聘用人员劳务派遣项目 B 包采购结果,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采购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将驻马店高新区管委会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职责和要求

1. 范围:

驻马店高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即永顺路、滨河东路、园路一路、园路二路围合区域。

2. 职责:

2.1 负责综合治理、安全保卫、消防工作,维护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

2.2 负责外来人员出入登记管理工作;

2.3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好上访接待处置工作,维护群访现场秩序,依法阻止群访人员堵门、堵路、拦车、拉标语、喊口号、纠缠领导等违反《信访条例》的行为;

合同专用章

2.4 负责车辆行驶、停放秩序管理工作；

2.5 迅速处置机关的突发事件，依法果断制止扰乱机关办公秩序和危害机关工作人员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机关人、财、物安全；

2.6 负责监控系统管理和值班工作；

2.7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以上承揽事项，总体要求达到：保证机关人、财、物的安全，车辆停放整齐有序，道路通畅，环境整洁的标准。

3. 要求：

3.1 保安人员不少于 12 人，确保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

3.2 在岗人员应着制服上岗，使用文明用语，对进出办公区的外来人员进行查询登记，非办事人员和闲杂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放其进入办公区。

3.3 加强对机关院内、办公楼内巡回检查、监控，下班后必须巡查一次，关闭公共电器设备，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3.4 熟悉机关进出人员情况和车辆牌号，熟记各部门电话号码和办公地点。

3.5 要爱护公物，损坏公物按价赔偿。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4 月起至 2027 年 4 月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中标价两年共计捌拾陆万肆仟元整（包含乙方派遣保安人员的工资和全部社会保险费）。

2. 遇有特殊情况，需乙方临时增加安保人员，增加的保安人员经甲方核实后，劳务费按增加人数和天数以市场价核定后另行支付。

3.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乙方在本季度服务期间履职尽责，未造成损失，甲方应在下个季度首月上旬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1.2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1.3 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包括（通信设施、照明、雨具、岗亭、吃、住、床铺、床垫、登记本、办公用品等）。

1.4 甲方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予以支持、配合、

1.5 甲方负责协助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发生的争议。

1.6 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录入乙方离职和开除人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2.1.1 白班: 18-50 周岁; 夜班: 18-55 周岁。

2.1.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病史。

2.1.3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2.1.4 无违法行为记录。

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3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选聘、解聘和工资福利发放等一切事宜,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4 乙方负责对所聘保安人员进行业务技能、职责和职业操守等方面的培训,对所聘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规范。乙方安保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自身伤害、他人人身伤害等伤亡事故的,均由乙方或责任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5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甲方临时组织安排的所有工作及活动。

2.6 乙方与保安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请求支付。

五、合同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合同执行中遇到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按法律规定和上述约定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山东安服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汤涛
联系电话: 882965188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王明浩

联系电话: 15938026869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 0119 0141 7002 5315

2025 年 4 月 16 日